

護措施，以維護執勤人員安全。另為使消防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能防範感染之發生與擴散，參採衛福部疾管署 MERS-CoV 防治工作手冊、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核心教材，於本年 6 月 11 日函頒「消防救護人員執勤遇（疑）有感染 MERS-CoV 傷病患原則性標準作業程序」及「消防救護人員執勤遇（疑）有感染 MERS-CoV 傷病患防護作為原則性流程說明」，以提供第一線消防救護人員於執行載運 MERS-CoV 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依循，且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中亦包含傳染病預防與控制。

- 四、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模式，以因應全國及轄區內公共衛生及防疫需求；另中央主管機關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者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定之政府機關、學校、機構、事業或團體，得無償撥用防疫物資。爰依據上開規定，地方政府應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以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另衛福部針對配合防疫工作之機關團體得無償撥用防疫物資。目前並未發生 MERS 個案，內政部消防署視疫情與消防機關整備情形會主動要求衛福部無償撥用防疫物資。另 H7N9 流行期間，為避免消防救護人員遭受感染，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核撥防疫物資 1 批，由內政部消防署分配各消防局使用。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禁止餵食遊蕩動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5）

邱委員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禁止餵食遊蕩動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動物權利及促進生態平衡，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多年來已持續宣導「勿棄養、放生及餵食動物」觀念，其中餵食行為不僅污染環境、孳生蠅蟲，更使野生動物得以取食殘渣，危害其健康及干擾生態。鑑於禁止餵食遊蕩動物，除可杜絕動物聚集，亦能阻斷繁殖能量，減少族群擴張，故內政部於本（104）年 6 月 25 日預告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增列禁止餵食遊蕩動物。為瞭解各界意見，陽管處已於本年 9 月 1 日邀集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等召開「陽明山國家公園遊蕩動物處置及禁止餵食座談會」，並獲致國家公園內對於遊蕩動物不餵食及應予救援安置等共識，後續將依相關共識辦理遊蕩動物救援安置及禁止事項修正事宜。
- 二、另有關減少遊蕩動物數量方式，TNVR（補抓、絕育、疫苗、釋放）須在島嶼或密閉場域執行，不斷強力移除族群中相同性別個體，且無新個體移入，方能發揮最大功效，使遊蕩動物降低族群密度；國家公園為開放空間，不適合執行 TNVR，應採取 TNS（救援後安置）予以收容安置，始能降低遊蕩動物密度，避免造成生態、衛生、疫病等問題，減少對野生動物之傷害。又，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遊蕩動物經捕捉後之收容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遊蕩動物如經捕捉，可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等提供安置協助。